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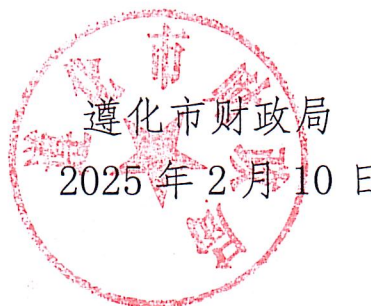
遵化市财政局文件

遵财字〔2025〕1号

遵化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遵化市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 定期存款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银行：

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遵化市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办法》，请遵照执行。



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遵化市财政专户资金 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增值收益，规范遵化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增值运作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财库〔2017〕22号）《唐山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遵化市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资金，是指遵化市财政局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用以核算具有专门用途款项的财政专户中运行的财政性资金。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是指在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遵化市财政局将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在商业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以提高财政专户资金增值收益的业务活动。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

进行定期存款。

第四条 除社会保险基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第五条 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二)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第二章 定期存款操作

第六条 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应采取公开竞争性招标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银行，是指在遵化市设置分支机构的银行。

第八条 银行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经营状况良好,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九条 采取公开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及确定存款额度,应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及其存款额度。主要流程包括:

(一)每次公开竞争评选日前5个工作日,遵化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遵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资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二)遵化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组建由外部专家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

(三)遵化市财政局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及其存款额度,遵化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及时在遵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告。

(四)遵化市财政局与选定的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并办理相关存款手续。

第十条 商业银行在竞争取得定期存款时，应向遵化市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遵化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遵化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三章 综合评分指标

第十一条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十二条 综合评分指标

（一）安全性（50分）

1.资本充足率（10分）。竞选行资本充足率=8%得基础分值5分，每增(减)1%，加(减)0.3分，此项可赋分值为0-10分。注：不足1%部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2.不良贷款率（10分）。竞选行不良贷款率=2%得基础分值5分，每增(减)1%，减(加)2.5分，此项可赋分值为0-10。注：不足1%部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3.拨备覆盖率（10分）。竞选行拨备覆盖率=160%得基础分值5分，每增(减)1%，加(减)0.1分，此项可赋分值为0-10。注：不足1%部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4.流动性覆盖率（10分）。竞选行流动性覆盖率=100%得基础分值5分，每增(减)1%，加(减)0.3分，此项可赋分值为0-10。注：不足1%部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5.流动性比例（10分）。竞选行流动性比例=30%得基础分值

5分，每增(减)1%，加(减)0.3分，此项可赋分值为0-10。注：不足1%部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二) 利率水平 (15分)

以存款利率1.45%为基数得基础分14分，每增(减)1BP，加(减)0.01分，此项最高得15分。

(三) 贡献度 (28分)

1.存贷比(7分)。以竞选行存贷比为指标值，某竞选行存贷比 $\div$ 竞选行中存贷比 $\max \times$ 该项指标分值，此项可赋分值为0-7。

2.贷款余额(7分)。以竞选行2024年12月末贷款余额为指标值，每1亿元得0.3分，此项可赋分值为0-7。注：不足1亿元部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3.贷款增幅(7分)。以竞选行贷款增幅为指标值，竞选行2024年12月末贷款余额 $\div$ 竞选行2023年12月末贷款余额的商 $=100\%$ 得基础分值4分，每增(减)1%，加(减)0.5分，此项可赋分值为0-6。注：不足1%部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4.缴纳税费情况(7分)。以竞选行在遵化市2024年1-12月累积缴纳税费总额为指标值，某竞选行缴纳税费 $\div$ 竞选行中缴纳税费 $\max \times$ 该项指标分值，此项可赋分值为0-7。

(四) 服务能力 (7分)

竞选行保证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银行内部管理制度等两方面的相关服务能力的表述，单项最高得3.5分，合计最高得7分。

第十三条 获取相关指标值时间、方式、要求等，以公开竞争招标公告为准。

第四章 管理与约束

第十四条 遵化市财政局开展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应与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遵化市财政局应当及时收回资金。

第十六条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遵化市财政局视情节轻重，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业务资格。

(一)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汇划到期本息的。

(二)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四)经核实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五)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资金存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业务，造成相关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遵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